

职业球员及教练员恢复业余身份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适应我国高尔夫球运动的发展形势，进一步理顺中国高尔夫球协会（以下简称“中高协”）各类会员身份关系，完善会员服务管理体系，根据《高尔夫球规则》中有关业余身份的规定，以及《中国高尔夫球协会专业会员管理规定》（中高协字[2017]020号），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中高协批准的任何职业球员、职业身份球员、职业教练，以及（专业）教练员。其中，职业球员和职业身份球员统称为“职业球员”，职业教练和（专业）教练员统称为“教练员”。

一、总则

根据《高尔夫球规则》中关于业余身份规则的规定和精神，从职业身份恢复业余身份不应“过于容易”，而且必须经历一段“等待恢复期”。

因为是申请从职业身份转为业余身份，所以申请恢复身份者在等待恢复期内必须遵守业余身份规则。在等待恢复期内，任何申请恢复身份者不得以业余身份参加任何业余比赛。申请恢复身份者可以参加不限于业余高尔夫球员参加的比赛，但必须事先申明自己的身份，且必须放弃获得该次比赛奖金的权利，亦不得接受任何为业余球员设置的奖励。

如果在等待恢复期内，申请恢复身份者没有任何违反业

余身份规则的行为，他（或她）将在等待恢复期期满后恢复业余身份。

二、下列人员的等待恢复期为 1 年：

- （一） 获得职业球员身份的年限不足 2 年（含）的；
- （二） 获得初级教练员认证的年限不足 3 年（含）的。

三、下列人员等待恢复期为 2 年：

- （一） 获得职业球员身份在 2 – 5 年（含）的；
- （二） 获得初级教练员认证在 3 – 8 年（含）的；
- （三） 获得中级教练员认证在 5 年以内（含）的。

三、下列人员终身不得恢复业余身份：

- （一） 获得职业球员身份在 5 年以上的；
- （二） 职业球员或教练员在任何全国性或国际性职业赛的正赛中获得前 10 名的；

（三） 职业球员或教练员在任何年度的中高协年终职业排名中获得前 30 名的；

- （四）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获得职业教练认证的；
- （五） 获得初级教练员认证在 8 年以上的；
- （六） 获得中级教练员认证在 5 年以上的；
- （七） 获得国家级、国际级教练员认证的。

四、同时拥有职业球员和教练员双重身份者，其等待恢复期按照两类身份所适用的规定中更严格的条款执行。

五、职业球员有资格恢复业余身份的次数只有一次。教

练员有资格恢复业余身份的次数最多 2 次。

六、等待恢复期从中高协正式公布之日起算起。

七、申请程序：

符合申请恢复业余身份的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向中高协提交《恢复业余身份申请表》，中高协将对申请者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查和公告。

八、受理期限：

中高协每年年中和年末分两次公布纳入等待恢复期和恢复业余身份的人员名单。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十、本办法由中高协负责解释。

十一、联系方式

竞赛部： 黎海龙 电话：（010）8718 1802

邮件： lihailong@golf.org.cn

发展部： 李佳豫 电话：（010）8718 1803

邮件： lijiaayu@golf.org.cn

中国高尔夫球协会

2018 年 8 月 15 日